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 吳天養

被上訴人 旺全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蘭香

訴訟代理人 藍庭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2年度屏簡字第3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原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13,188元，及自民事補呈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迭經變更，最終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如後（見本院卷第131頁），核其所為係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及本院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8日（上訴理由狀誤載為110年2月8日）以每台斤28元之價

01 格，向上訴人購買規格500+以上虱目魚共25,000台斤，上
02 訴人於當日以第一部大型魚貨車將上開魚貨交付被上訴人
03 後，準備再以第二部大型魚貨車交貨時，被上訴人法定代理
04 人郭蘭香逕以電話聯繫上訴人，稱魚貨鮮度不足而全部拒
05 收，並要求將當日已交付之魚貨運回等語，嗣更拒接電話，
06 不予聯繫。訴外人即郭蘭香之弟郭展郎隨即出面與上訴人溝
07 通砍價，上訴人為免魚貨腐敗，受逼迫下只能勉強接受，減
08 為以每台斤20元計價（下稱系爭買賣契約）。郭蘭香代表被
09 上訴人以上開逼迫之方式，使上訴人不得不同意砍價，被上
10 訴人取得減價差額200,000元【計算式： $(28-20) \times 25,000$
11 $=200,000$ 】乃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上訴人受有損
12 害，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返還上開
13 200,000元本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部分，被
14 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嗣經兩造於本院成立和解，此
15 部分非本院審理之範圍）

16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於110年1月8日買賣虱目魚時，經被上
17 訴人員工當場驗收認定魚貨鮮度不足而不予收購，後來上訴
18 人同意減價才改以每台斤20元成交該25,000台斤之虱目魚，
19 上訴人既已同意減價而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嗣後自不得反
20 悔。至上訴人稱遭郭蘭香逼迫等節，縱為屬實，然在上訴人
21 未撤銷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前，被上訴人並無不當得利
22 等語，資為抗辯。

23 三、原判決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一)被上訴
24 人應給付上訴人13,188元；(二)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並就上
25 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
26 上訴，並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
27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00,000元，及自起訴
2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3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3頁，部分文字依判決編輯
31 略為修改）：

01 (一)被上訴人於110年1月8日以每台斤28元之價格，向上訴人購
02 買規格500+以上虱目魚共25,000台斤，上訴人於當日以第
03 一部大型魚貨車將上開魚貨交予被上訴人後，準備再以第二
04 部大型魚貨車進場交貨時，郭蘭香即電聯上訴人，稱鮮度不
05 足而拒收全部魚貨，並要求上訴人將當日已交付之魚貨運回
06 等語。

07 (二)於110年1月8日郭蘭香拒絕與上訴人聯繫後，郭展郎即出面
08 與上訴人溝通，最終上訴人同意減價以每台斤20元出售上開
09 虱目魚全部共計25,000台斤。

10 (三)上訴人前就上情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告訴郭蘭香涉犯刑法
11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等罪，經該署檢察官作成111年度
12 偵字第2380號為不起訴處分，已告確定。

13 (四)上訴人前就上情以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臺灣橋頭地方法
14 院訴請郭蘭香返還200,000元，經該院以111年度橋簡字第
15 734號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現已確定。

16 (五)上訴人與郭蘭香間另有金錢借貸關係。

17 五、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部分文字依判決編
18 輯略為修改）：

19 (一)系爭買賣契約是否有上訴人主張之減價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
20 形？如是，上訴人是否已撤銷受其不自由之意思表示，或已
21 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22 (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0,000
23 元，有無理由？

24 六、本院之判斷：

25 (一)系爭買賣契約是否有上訴人主張之減價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
26 形。如是，上訴人是否已撤銷受其不自由之意思表示，或已
27 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部分：

28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9 即為成立；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
30 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
31 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345條第

01 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
02 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同法第92條第1項前段
03 定有明文。又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
04 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
05 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
06 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
07 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08 件上訴人主張係因郭蘭香之脅迫而為同意減價之意思表示等
09 情，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應由上訴
10 人負舉證責任。經查：

- 11 1.上訴人固提出其與郭蘭香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臺灣嘉
12 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390號不起訴處分書、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橋簡字第734號判決等件為證（見
14 原審卷第8至24頁），然依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同
15 意將系爭買賣契約減價為200,000元，是因為我之前跟郭蘭
16 香有一些借貸關係，我欠他人情，所以才同意減價，且被上
17 訴人於110年11月18日沒有說明理由即再次砍價，郭蘭香更
18 拒接我的電話，我心有不甘，才連同系爭買賣契約一起起訴
19 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60、81頁），核與證人黃洪碧英於本
20 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略以：110年1月8日交貨時，我有在場，
21 當天上訴人準備兩台車交貨，第一台車有交貨，第二台車一
22 開始沒有交貨，我有看到上訴人打十幾通電話給郭蘭香，後
23 來郭蘭香的弟弟有來現場，問上訴人減價好不好，不好就把
24 魚都載回去，之後上訴人有答應被上訴人減價，不然魚沒有
25 冰，載回去魚會臭掉，損失會很大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
26 第134至136頁）。核上開所述情節，足見於110年1月8日當
27 時，雖郭蘭香代表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表明魚貨鮮度不足，要
28 求退貨等言語及態度，客觀上尚非以違法不當且足以發生恐
29 怖感之言語或舉動，依一般社會常情，亦不致使人心生恐
30 怖，縱上訴人因而產生相當之心理壓迫，難謂被上訴人或郭
31 蘭香有何脅迫之舉。又上訴人既自陳其基於與郭蘭香間過往

01 借款等人情壓力，勉為同意將系爭買賣契約單價減為每台斤
02 20元，並與被上訴人就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達成合致，
03 依上開規定，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即已更新成立。是以，上
04 訴人既與被上訴人合意變更價金，復不能舉證證明其有何遭
05 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情，則上訴人主張其意思表示有不自由
06 等語，難以憑採，認屬無理。

07 2.再者，依民法第93條規定，因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撤銷
08 應於發現詐欺或脅迫後1年內為之。本院前已認定上訴人並
09 無遭脅迫之事實，而上訴人未能證明系爭買賣契約嗣經合法
10 解除或已依法撤銷其意思表示。且本件發生於000年0月0
11 日，至今顯已逾撤銷權之1年除斥期間，則兩造間系爭買賣
12 契約仍屬合法有效。至上訴人聲請命被上訴人提出兩造於
13 109年12月22日、109年12月23日、109年12月28日、110年1
14 月1日及110年1月8日等交易紀錄明細（見本院卷第69頁），
15 惟上開交易資料僅為歷史資訊，均與系爭買賣契約無涉，亦
16 與本件待證事實無關，在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下，自無調查之
17 必要，併此敘明。

18 (二)系爭買賣契約意思表示未經撤銷，詳如上述，被上訴人受領
19 該200,000元之價金有法律上原因，故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
20 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00,000元，核屬無據，應予
21 駁回。

22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
23 給付20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25 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
26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
03 法官 劉佳燕
04 法官 沈蓉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鄒秀珍